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4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14228481_1103006491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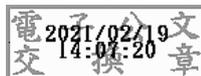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小學部周邊人行
道，自110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（如附
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師生、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
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
定，公告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小學部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
區福國路99號)周邊人行道，自110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
吸菸場所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
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
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[http://health.gov.
taipei](http://health.gov.taipei)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(含附件)



懷生國中 1100219



OEAA1106001045